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

訂定日期：106年3月6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臺中市街頭藝人、動靜態文創工作者、小型展演團隊、學校、社區大學、音樂教室、研習班或具有公開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。
- (二)申請活動內容必須以藝術文化活動推廣為宗旨，無妨害社會善良風俗及無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向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類別：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、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等。

四、申請場地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請詳閱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」，以中文繕打填妥申請表存為電子檔 mail 至 adm019@tccgc.gov.tw 或傳真至 04-23712614 推廣股辦理申請，並來電確認，如經核准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申請人通知展演檔期及相關事宜。

六、場地使用規則：

- (一)通過申請之單位可事先聯繫本中心工作人員查看場地，以利規劃空間之使用配置。
- (二)申請人應依本中心排定時段展演，自行負責展演出所需設備，器材、宣傳旗幟、帳篷之架設位置，應事先協調並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，不得影響民眾進出動線及景觀視線，演出結束應確實恢復場地。
- (三)展演活動進行時，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(四)開放申請使用時段：週六及週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，一日以一場次展演為原則。
- (五)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。
- (六)若需使用本中心電力系統，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外加或接電。

七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申請通過之活動，本中心免費提供場地(無收取保證金)及其他必要之行政協助，惟不補助任何活動費用亦不支給展演費。
- (二)申請通過之活動均刊載於本中心網頁，以便民眾查詢。刊載資訊以申請表之內容為依據，如有任何修改需主動告知，以配合即時更新。
- (三)本中心協助活動當日之海報張貼、文宣發送及新聞稿發佈等宣傳事宜，圖文由申請者提供，本中心得視情況修改。
- (四)申請人活動計畫若因故取消或變更，最遲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，若無正當理由且未依申請時間到場，本中心得拒絕申請單位再次申請。
- (五)申請單位若有未配合本須知情形或有任一違規情事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，立即暫停當場次使用場地，後續並得拒絕再次申請。
- (六)本中心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，如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，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，展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- (七)展演出內容應取得合法授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申請者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八)申請單位於展演時，本中心為紀錄活動資料得予拍照、錄音影作為檔案或宣傳之用。
- (九)如造成展演場地損壞時，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十)活動場地內，不得任意張貼與活動無關之文宣資料。活動結束後需將場地清理、恢復原狀，遺留於現場之各項物品，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八、本使用須知自公布日施行。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「城市小舞臺」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一聯：由主辦機關審核作業用

活動名稱				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				聯絡人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	電話號碼：		傳真號碼：		
	E-MAIL：		地址： □□□-□□				
申請使用時間	年 月 日	動態演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時-12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時-15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時-17時	靜態展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10時-12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13時-17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天10時-17時	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表演人數： 人		預估參與人數： 人					
切 結 書							
<p>一、申請人應遵守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製造噪音、地面污損、垃圾、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，如有違反前揭條例或其他使用規定時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得隨時停止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二、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、違法事件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</p> <p>三、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、音樂、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等授權時，申請人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</p>							
此 致							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							
立同意書人：				（簽名蓋章）聯絡電話：			
地址：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		
審核結果							
承辦人	股長		秘書		主任		

